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過本屆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通告」)所載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及(如屬下文1.2及1.3段的情況)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1.1.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1.2. 批准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不少於451,049,825股及不多於503,195,00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紅股」)，比例為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紅股發行」))，並根據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事；及
 - 1.3.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i)不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紅股的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記錄日期登記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的本公司股東作出排除

安排或其他安排的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發行)及(ii)全面辦理有關事情或作出有關安排而彼等認為合適者以使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48條取代現有細則第148條：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的條文。」

3. 「**動議**待達成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後及於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第1號所述的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註銷截至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金額(「**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因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全數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須受細則的有關條文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